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半年度按中国会计规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六、	重要事项	7
七、	财务会计报告	8
八、	备查文件目录	5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缩写“创业环保”)

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TCEPC”)

2、 公司股票上市资料:

A 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 600874

H 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天津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 1065

3、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 18 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公司电子信箱:tjcep@public.tpt.tj.cn

4、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5、 公司董事会秘书:付亚娜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联系电话:86-22-23523036

传 真:86-22-23523100

电子信箱:tjcep@public.tpt.tj.cn

公司香港秘书:叶沛森

联系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三号亿利商业大厦十六楼 A、E、F 室

电话:852-28032373

传真:852-25406365

电子信箱:ippuisum@my.netvigator.com

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英文虎报》;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统称“中国会计规则”)编制,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641 千元,报告期末和上年同期及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2年1-6月	2001年1-12月	2001年1-6月
净利润	104,641	267,634	94,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576	267,551	94,498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07
净资产收益率(%)	6.26	17.07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净资产收益率(%)	6.52	17.37	6.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4	0.11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1年6月30日
股东权益	1,672,529	1,567,888	1,501,4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18	1.1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18	1.13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营业外收入 3 千元,营业外支出 938 千元。

2、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准则计算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641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72,529 千元,按照香港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规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差异。

注:因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加权平均计算的每股收益与全面摊薄计算的相同。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9417 户。其中:国有股股东 1 户,法人股股东 197 户,社会公众股股东 28980 户、外资股股东 239 户。

2、本公司前 10 名最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名次	股东名称	类别	期末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持股单位)	A	83,902	63.0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资股东)	H	33,471.3	25.17
3.	渤海证券(其中:法人股 10 万股 流通股 373 万股)	A	383	0.29
4.	沈铁经发(法人股)	A	350	0.26
5.	南方证券(法人股)	A	272.5	0.20
6.	光大证券(流通股)	A	193.49	0.15
7.	第三设计(流通股)	A	161.37	0.12
8.	银河证券(法人股)	A	150	0.11
9.	裕元基金(流通股)	A	128.14	0.096
10.	辽宁神农(法人股)	A	100	0.075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 LTD)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没有单个股东的持股数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

3、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4、公司第 1 名股东与第 2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 2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

1、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聘请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任独立董事,相关公告见 2002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KONG I-MAIL》。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聘任顾启峰先生、安品东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见 2002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香港 I 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聘任朱雁伯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见 200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香港 I 报》。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现金净增加额的变动情况：

项 目	金 额 (人民币千元)		增 (+) 减 (-) %
	2002 年 1-6 月份	2001 年 1-6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257,968	220,480	+17.00%
主营业务利润	176,584	153,393	+15.12%
净利润	104,641	94,790	+10.39%
现金净增加额	17,698	134,169	-86.81%

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比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17%和 15.1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01 年通过有条件生效协议，受让了三个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在建工程，由公司对其进行投资建设，获取投资收益。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9%，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现金净增加额的减少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所致。

2、总资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 目	金 额 (人民币千元)		增 (+) 减 (-) %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 月 1 日	
总资产	1,875,942	1,926,984	-2.65%
股东权益	1,672,529	1,567,888	+6.67%

分析：资产较年初减少 2.65%，主要是因为公司负债减少所致；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 6.67%，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利润所致。

(二) 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处理市场及环保市场的调查研究，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天津市以外地区污水处理业务并积极准备引进国际合作伙伴，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认证工作（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目前，程序文件已经正式试运行，公司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查。

公司将在下半年启动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但该改造工程不会对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污水处理厂运营、建设以及城市道路收费与养护。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注重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专业化的优势，加强成本控制，从而保证公司稳步增长。

(1) 污水处理厂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稳步增长，公司运营的两座污水处理厂总计污水处理量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约 7.1%，主要是因为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改造后，进水量有了提高。

(2) 道路收费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道路收费额与去年同期下降 8%，主要是因为卫国道和跃进路收费站两站并为一站，在三个月的施工期间停止收费而造成的，但因为该部分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所占比重不大，对公司整体收入产生的影响也不大。

(3) 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的北仓污水处理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 66,620 千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工程建设费收入 25,005 千元。

目前，公司还在积极办理收购排水公司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余下转移手续。公司得悉排水公司并无意向也从未发出过欲取消该等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今，公司也从未中断过建设该三个项目。根据该等转让协议，倘若前述收购未能完成，公司仍可按照建设收费协议从排水公司收取已提供服务的相应建设费和收回已投入的建设成本。在编制本报表时，排水公司已向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建设收费和已投入建设成本。然而，由于收购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的建设成本只能暂计入公司预付账款账户中，待收购完成时将全数转入公司的在建工程账户。

(4) 海河大桥管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海河大桥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 1.2 亿元，按照工程工作量公司共获得管理费收入 2,560 千元。

各业务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业务量	收入	占总收入	净利润	占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污水处理业务	1.01 亿立方米	191,301	74.16	81,432	77.82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1,420,319 车次	39,102	15.16	10,064	9.62
污水处理厂建设	66,620 千元	25,005	9.69	12,083	11.55
海河桥项目管理	1.2 亿元	2,560	0.99	1,062	1.01
总计		257,968	100	104,641	100

(四)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公司控股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公司的中水供水设施、设备仍在建设当中，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该公司亏损 75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参股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A、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6.1%，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该公司亏损 213 万元。B、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目前仍在建设期间，尚未投产运营。

(五) 下半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计划：

2002 年下半年，公司将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结合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实际以及下半年的生产环境，确保全年工作目标的实现。

1、继续建设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咸阳路、北仓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工程，继续进行项目贷款的转贷工作。

2、结合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对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大修改造，确保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完工后，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54 万吨/天。

3、积极与国际先进水处理公司合作，提高本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4、开发外埠污水处理市场，在全国寻找拓展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等市场的机会，形成规模经济。

5、完成科技研发中心的筹建工作，开发与城市污水处理等有关的环保产品、设备和技术，以科技的发展和运用推动企业的发展。

6、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程序文件试运行，并力争通过整合认证，使公司工作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

7、如获相关部门批准，在条件成熟时实施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工作。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独立董事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还将在实际工作中，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的完善、补充和修订上述规章制度，更好地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作用，规范公司运作。

（二）2001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已经实施分配，除息日为 2002 年 6 月 6 日，股息分派日为：2002 年 6 月 12 日。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进展情况：

根据 200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签订并经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等三个有条件生效协议，因项目贷款转贷工作仍未办理完毕，尚未正式生效。公司在下半年将继续进行相关的转贷工作。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交易多为持续性关联交易：

1、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在建工程收费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在协议期内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6,662 万元，根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获得收入人民币 2,501 万元。

2、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根据本协议，报告期内完成工程量 1.2 亿，获得收入人民币 256 万元。

3、根据天津市政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订立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天津市排水公司同意聘用天津市政处理污水，为期三十年，而价格是根据计价公式所计出的价格计算。天津市排水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的监控。该协议初步由天津市政与天津市排水公司订立，因为在该时期污水处理业务是由天津市政拥有及经营的。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天津市政的权利及责任自动转移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代替天津市政成为协议的订约方。根据计价公式，处理污水的价格是按[成本加盈利]的方法，并与（其中包括）污水处理成本和资本投资的固定回报及奖励金相挂钩计算。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理污水 1.01 亿立方米，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获得人民币 1.91 亿元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4、根据天津市政与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于2000年10月1日订立的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及于2000年11月24日订立的补充协议，道桥公司向天津市政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道桥公司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监管。该协议初步由天津市政与道桥公司订立，因为在该时期东南半环城市道路是由天津市政拥有及经营的。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天津市政的权利及责任自动转让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代替天津市政成为协议的订约方。根据协议的条款，道桥公司将按建设部不时发出的《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成[1993]412号文）所规定费率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5、公司与天津市政于2000年10月10日订立房屋租赁协议，据此，公司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向天津市政租用位于中国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18号作为其办公室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674平方米。本公司每年须向天津市政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450,000元。每三年按一名独立估值师所厘定的市场租金予以调整。

6、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7日订立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作为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总建筑面积约为2528平方米，鉴于公司曾于2000年10月10日与天津市政订立的上条所述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与天津市政协商同意，在上述协议没有解除的情况下，本租赁协议的租金定为人民币600,000元。公司拟在下次股东大会提请股东批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并同时解除上述协议，届时，本协议的租金将由公司和天津市政重新商定。

7、公司因建设纪庄子扩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发生交易，该类关联交为持续性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半年报正文财务报告报表附注24款“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没有发生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除三个在建工程外，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国内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周忠惠、王笑。本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6个月发生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35,026元（其中人民币35,026为住宿费）。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审字(2002)第 1315 号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贵集团(贵公司及其子公司)200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及贵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载于第10页至第37页的上述贵公司及贵集团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200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忠惠
注册会计师

王笑
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02年8月1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附注	合 并		公 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278,166	260,468	218,843	208,770
应收账款	4	80,496	132,312	80,362	132,312
其他应收款	5	1,118	548	1,104	530
预交所得税	6	30,710	-	30,710	-
预付账款	7	187,785	215,140	167,969	215,026
存货	8	1,971	2,514	1,971	2,514
待摊费用		640	-	621	-
流动资产合计		580,886	610,982	501,580	559,1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4,000	4,000	20,343	21,0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758,700	1,754,719	1,753,379	1,751,406
减：累计折旧		(467,644)	(442,717)	(467,529)	(442,717)
固定资产净值	10	1,291,056	1,312,002	1,285,850	1,308,689
资产总计		1,875,942	1,926,984	1,807,773	1,888,85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续)

	附注	合 并		公 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4	209	294	199
应付福利费		4,430	3,471	4,424	3,465
应付股利	11	2,723	106,400	2,723	106,400
应交税金	12	3,805	46,597	3,799	46,593
其他应付款		168	2,200	168	2,200
其他应付款	13	149,071	157,545	119,050	157,531
预提费用		4,786	4,583	4,786	4,583
流动负债合计		<u>165,397</u>	<u>321,005</u>	<u>135,244</u>	<u>320,971</u>
长期负债					
专项应付款	14	<u>36,200</u>	<u>36,200</u>	-	-
负债合计		<u>201,597</u>	<u>357,205</u>	<u>135,244</u>	<u>320,971</u>
少数股东权益		<u>1,816</u>	<u>1,891</u>	-	-
股东权益					
股本	15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资本公积	16	69,289	69,289	69,289	69,289
盈余公积	16	41,250	41,250	41,250	41,25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法定公益金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未分配利润	17	<u>231,990</u>	<u>127,349</u>	<u>231,990</u>	<u>127,349</u>
股东权益合计		<u>1,672,529</u>	<u>1,567,888</u>	<u>1,672,529</u>	<u>1,567,88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875,942</u>	<u>1,926,984</u>	<u>1,807,773</u>	<u>1,888,859</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利润表

		合 并		公 司	
	附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	257,968	220,480	257,968	220,4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	(67,196)	(54,961)	(67,196)	(54,9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	(14,188)	(12,126)	(14,188)	(12,126)
主营业务利润		176,584	153,393	176,584	153,393
加：其他业务利润		352	-	8	-
减：管理费用		(20,871)	(12,449)	(19,747)	(12,449)
财务收入净额	19	976	242	945	242
营业利润		157,041	141,186	157,790	141,186
减：投资损失	20	-	-	(674)	-
加：营业外收入		3	321	3	321
减：营业外支出		(938)	(29)	(938)	(29)
利润总额		156,106	141,478	156,181	141,478
减：所得税	21	(51,540)	(46,688)	(51,540)	(46,688)
少数股东损益		75	-	-	-
净利润		<u>104,641</u>	<u>94,790</u>	<u>104,641</u>	<u>94,790</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利润分配表

	附注	合 并		公 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104,641	94,790	104,641	94,79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349	6,261	127,349	6,261
可供分配的利润		231,990	101,051	231,990	101,0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b)	-	(9,479)	-	(9,479)
提取法定公益金	16(b)	-	(4,740)	-	(4,7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990	86,832	231,990	86,83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现金流量表

项目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603	220,297	309,918	220,2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2	4,271	6,392	4,271
现金流入小计	<u>346,995</u>	<u>224,568</u>	<u>316,310</u>	<u>224,568</u>
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75)	(19,253)	(27,925)	(19,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13)	(14,870)	(16,201)	(14,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059)	(47,218)	(142,032)	(47,2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2)	(1,213)	(14,173)	(1,213)
现金流出小计	<u>(201,709)</u>	<u>(82,554)</u>	<u>(200,331)</u>	<u>(82,55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5,286</u>	<u>142,014</u>	<u>115,979</u>	<u>142,01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	-	1,033	-
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u>(24,974)</u>	<u>(7,845)</u>	<u>(3,262)</u>	<u>(7,84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911)</u>	<u>(7,845)</u>	<u>(2,229)</u>	<u>(7,84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出: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u>(103,677)</u>	-	<u>(103,677)</u>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3,677)</u>	<u>-</u>	<u>(103,677)</u>	<u>-</u>
现金净增加额	<u>17,698</u>	<u>134,169</u>	<u>10,073</u>	<u>134,169</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现金流量表(续)

补充资料	合 并		公 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i)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104,641	94,790	104,641	94,790
加/(减)：				
少数股东损益	(75)	-	-	-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25,328	23,948	25,213	23,948
固定资产报废	889	23	889	23
投资损失	-	-	674	-
存货的减少	543	197	543	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5,892	(2,218)	66,069	(2,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1,932)	25,274	(82,050)	2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86	142,014	115,979	142,014
(ii)现金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166	186,008	218,843	186,0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468)	(51,839)	(208,770)	(51,839)
现金净增加额	17,698	134,169	10,073	134,16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进行了业务及相关净资产的整体置换。原由本公司及前子公司经营的化工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相关净资产整体置出,所有前子公司均被出售。原由现控股股东经营的污水处理、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置入新业务”)及相关净资产整体置入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上述的业务及相关净资产整体置换实施后,本公司于 2001 年下半年成立了一家经营中水业务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尚在筹建阶段。此外,本公司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增加了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及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新增业务”),此等新增业务的运作均独立于上述置入新业务。

本公司在上述业务及相关净资产整体置换实施后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详情如下:

(a) 自 2000 年 12 月 21 日开始经营的置入新业务

<u>经营单位</u>	<u>位置</u>	<u>主要业务</u>
东郊污水处理厂 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	中国天津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予天津市排水公司, 详见下文
东南半环城市道路 及收费站	中国天津	拥有于天津城市道路及入城的公路交 界设立收费站的权利,并可于该等收费 站向进入天津城市的所有汽车(于天津 登记或根据有关中国法规及规例获豁 免支付路费的车辆除外)收取路费,期 限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置入新业务中的污水处理业务乃按照一份《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东郊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将按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的价格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是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市政局”)监控。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定义见协议)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计算的 15%回报,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计价调整。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续)

(b) 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开始经营的新增业务

(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了《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该等转让协议”)。于签署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建设该等在建工程并投入建设该等在建工程之资金。

根据该等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在若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向排水公司分别收购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北仓污水处理厂等在建工程。本公司就收购该等在建工程于收购完成日应付排水公司之总代价为人民币 137,892,000 元。其中人民币 81,473,000 元乃该等在建工程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时的评估值,由一家中国独立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及对该等在建工程于当日的完成程度进行评核后厘定;余下人民币 56,419,000 元乃补偿排水公司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24 日止期间额外动用之建设成本,由本公司国内审计师对该等建设成本进行审计后厘定。此外,根据该等转让协议,排水公司已就建设该等在建工程而取得的相当于人民币 14.6 亿元的银行信贷额度亦将在收购完成日转入本公司。

本公司同时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建设收费协议”)。根据该协议,在上述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本公司同意收取建设费用,作为鼓励本公司承担建设污水处理厂之报酬。

上述各项项目的建设收费总额为每座污水处理厂在建设期间(从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至污水处理厂完成投入使用止)各年度/期间的估计所需建设成本简单平均数的 23.7%之总和。据此计算,本公司就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可收取之建设费用总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按照建设收费协议,排水公司应每月根据本公司编撰的有关各项目当月之估计完成百分比向本公司预支建设费用,然后在每季度结束时,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对已完成工程量之核定作出相应调整。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续)

(b) 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开始经营的新增业务(续)

(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续)

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咸阳路 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纪庄子 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	北仓 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位置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建成后的每天处理量 (万立方米)	45	28	10
预计完工日期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2005 年末
预计需投入建设成本 (人民币亿元)	11.34	9.78	4.16
预计建设收费 (人民币亿元)	5.89	3.17	2.64
已完成工程量百分比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6.0%	14.4%	3.8%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7.3%	19.6%	4.0%
已确认建设收费 (人民币亿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35	0.46	0.10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0.43	0.62	0.11

目前，本公司还在积极办理收购排水公司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余下转移手续。本公司得悉排水公司并无意向亦从未发出过欲取消该等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今，本公司也从未中断过建设这三个项目。根据该等转让协议，倘若前述收购未能最终完成，本公司仍可按照建设收费协议从排水公司收取已提供服务的相应建设费和收回已投入的建设成本。在编制本报表时，排水公司已向本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建设收费和已投入建设成本。然而，由于收购尚未最终完成，故本公司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的建设成本只能暂记入本公司预付账款账户中，待收购完成时将全数转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账户。

(ii) 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现控股股东签订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现控股股东目前拥有该海河桥项目，根据该管理合同，本公司将向现控股股东提供有关建造该海河桥之项目管理服务，并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收取总计人民币 10,650,000 元的约定管理费用。预计海河桥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建成。

本公司将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按照海河桥完工百分比每月收取管理费。海河桥在个别期间/年度已完成进度百分比乃根据合资格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该管理合同亦规定，倘若海河桥之实际建设成本低于或超出若干预算数额，则本公司将于完成建设海河桥时获得若干奖金或接受若干罚款。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会计报表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报表为 2002 年度半年报，因此只编制至 6 月 30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千元为编表单位。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d) 现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e)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f)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乃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二者中较低者计价。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减陈旧库存准备列账。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成本核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为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以下、或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虽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h)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按成本减累计摊销/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土地使用权的摊销(不包括与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有关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是按照土地使用权 50 年期以直线法摊销其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计算。

道路的折旧及有关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土地使用权摊销是按照交通流量法计提。根据此种方法，折旧和摊销乃按有关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占该道路获授经营权利 30 年期间的预计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计提。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的经营单位会在有关道路的营运期间对预计交通总流量作定期审查。假如认为合适，将会进行独立专业交通流量研究。倘若预计交通总流量出现重大变动，则将会作出适当的调整。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是根据有关租赁期或道路及收费站的剩余经营权利期限或其预计的可使用期限(以较短者为准)按直线法摊销其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计算。折旧所采纳的期限介乎 10 至 50 年不等。

其他有形固定资产以直线法按其成本减去预计残值及减累计减值亏损后在估计的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估计可使用期限如下：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至 30 年
运输车辆及其他	5 至 40 年

恢复固定资产至其正常运作能力所发生的主要费用计入利润表中。改善固定资产的有关开支则被资本化，并按其估计可使用期限摊销。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续)

在每年结算日，均须研究内外资讯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如有迹象显示资产出现减值，则估计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如适用)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利润表入账。

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或亏损是指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并于利润表入账。

(i) 维修及保养费用

维修及保养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利润表。

(j)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利润表。

(k) 退休福利

本集团参与天津市政府退休统筹基金计划，该计划规定本集团每年按现有雇员薪金的20%提拨作为供款。根据该计划本集团现有在职与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由该统筹基金承担。本集团的供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

(l)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依据负债法，对为税务申报计算的利润与会计报表列示的利润因确认时间不同引起的差异，倘预期于可预见的未来需支付该负债或可收取该资产，则按当期税率计算。

(m) 经营租赁

所有收益和风险都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支出在租赁期间以直线法计入当期利润表。

(n)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于会计报表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所有汇兑损益均在利润表中处理。

(o) 收入确认原则

- (1)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 (2) 公路收费收入于收取时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收入确认原则(续)

- (3) 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按照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完工百分比乃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
- (4) 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完工百分比乃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
- (5) 利息收入于计及尚未偿还的本金额及适用的利率后，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

(p) 税项

(1)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为纳税影响会计法中的负债法，税率为 33%。

(2) 营业税

按业务收入的 5%计提营业税。

(3) 其他政府附加税

其他政府附加税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额的 7%及 3% 计提。

(q) 关联方

关联方指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公司。

(r) 会计报表合并原则

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编制。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 以上的表决权资本，具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权力，并能据此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企业。

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已予以抵销。

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指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

3 货币资金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25	12	19	12
银行存款	278,141	260,456	218,824	208,758
合计	278,166	260,468	218,843	208,770

4 应收账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80,496	132,312	80,362	132,312
减: 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值	80,496	132,312	80,362	132,312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应收天津市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款(附注 1(a))	36,675	44,719	36,675	44,719
-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附注 1(b)(i))	41,656	84,864	41,656	84,864
应收天津市政海河桥项目管理收入 (附注 1(b)(ii))	2,031	2,729	2,031	2,729
其他	134	-	-	-
合计	80,496	132,312	80,362	132,312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欠款,且账龄均不超过一年,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1,118	548	1,104	530
减: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18	548	1,104	530

6 预交所得税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所得税已全额缴纳。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预交所得税主要为预付 2002 年第三季度暂估所得税款。

7 预付账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

已发生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附注 1(b)(i))	305,546	238,926	305,546	238,926
减: 天津市排水公司垫支工程款	(135,209)	(23,196)	(135,209)	(23,196)
天津市排水公司垫支本公司其他费用	(2,606)	(704)	(2,606)	(704)
其他	20,054	114	238	-
合计	187,785	215,140	167,969	215,026

8 存货

	合并及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694	-	2,230	-
零部件和低值易耗品	277	-	284	-
合计	1,971	-	2,514	-

9 长期投资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注释(a))	4,000	4,000	4,000	4,000
子公司投资(注释(b))	-	-	16,343	17,018
净值	4,000	4,000	20,343	21,018

(a)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合并及公司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百分比		股权成本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	20%		2,000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6.1%		2,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4,000

(b) 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所占权益		主要业务	注册及 经营地	公司类型
		直接 百分比	间接 百分比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0%	-	中水生产、中水设施开 发建设及中水技术咨询	中国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或摊销

	合并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道路 人民币千元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车辆 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02年1月1日余额	651,085	185,418	656,897	209,456	51,863	1,754,719
本期增加	13	-	300	1,893	3,065	5,271
本期减少	-	-	(838)	(23)	(429)	(1,290)
2002年6月30日余额	651,098	185,418	656,359	211,326	54,499	1,758,700
累计折旧						
2002年1月1日余额	27,743	29,074	244,430	115,962	25,508	442,717
本期增加	7,298	1,735	8,817	5,080	2,398	25,328
本期减少	-	-	(107)	(6)	(288)	(401)
2002年6月30日余额	35,041	30,809	253,140	121,036	27,618	467,644
净值						
2002年6月30日余额	616,057	154,609	403,219	90,290	26,881	1,291,056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623,342	156,344	412,467	93,494	26,355	1,312,002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或摊销(续)

	公司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道路 人民币千元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车辆 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02年1月1日余额	651,085	185,418	656,897	207,836	50,170	1,751,406
本期增加	13	-	300	390	2,560	3,263
本期减少	-	-	(838)	(23)	(429)	(1,290)
2002年6月30日余额	651,098	185,418	656,359	208,203	52,301	1,753,379
累计折旧						
2002年1月1日余额	27,743	29,074	244,430	115,962	25,508	442,717
本期增加	7,298	1,735	8,817	5,080	2,283	25,213
本期减少	-	-	(107)	(6)	(288)	(401)
2002年6月30日余额	35,041	30,809	253,140	121,036	27,503	467,529
净值						
2002年6月30日余额	616,057	154,609	403,219	87,167	24,798	1,285,850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623,342	156,344	412,467	91,874	24,662	1,308,689

本集团的所有土地、道路、房屋及建筑物和厂房均位于中国境内。

11 应付股利

根据 200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定，本公司以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总股本 1,33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角予股东，共计人民币 106,400,000 元。该项利润分配已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 10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6 月 30 日之余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境内法人股之股利。

12 应交税金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附注 6)	-	26,594	-	26,594
营业税及其他	3,805	20,003	3,799	19,999
合计	3,805	46,597	3,799	46,593

13 其他应付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现控股股东	55,168	17,696	25,168	17,696
应付建设成本	90,337	135,730	90,337	135,730
其他	3,566	4,119	3,545	4,105
合计	149,071	157,545	119,050	157,531

应付现控股股东款项无抵押，不计息，其中人民币 30,000,000 元已于期末后 2002 年 7 月 24 日支付，其余的人民币 25,168,000 元无具体还款期限。应付建设成本为本公司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为建设污水处理厂所发生的建设成本但尚未支付予建设商之金额(附注 1(b)(i))，其中有人民币 84,606,000 元(2001 年末：人民币 99,396,000 元)为应付关联方之金额。

14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中的人民币 36,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下述 2001 年城市污水回用试点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获得。该专项应付款用于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建设。其余部份为该子公司从天津市市政府处获得的。该等专项应付款不计息并只需在具体项目完成后(估计超过一年)才与贷款方商议还款日期和方法。

15 股本

	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注册股本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A 股(990,000,000 股)	990,000	990,000
H 股(340,000,000 股)	340,000	340,000
合计	1,330,000	1,33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A 股		
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839,020,000 股)	839,020	839,020
境内法人股(38,485,000 股)	38,485	38,485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112,495,000 股)	112,495	112,495
小计	990,000	990,000
(2)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H 股		
已流通境外外资股份		
社会公众股(340,000,000 股)	340,000	340,000
合计	1,330,000	1,330,000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16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注释 a) 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公司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释 b)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注释 b)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9,289	27,500	13,750

(a)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构成：

	合并及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69,289	69,289

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b)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含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根据本公司章程，应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此项公积金结余达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及净利润的 5-10% 计提法定公益金。此等金额须在派发股息之前计提。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净利润暂不分配，待 2002 年度会计报表经审计确定后才提出相应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净利润的 10% 及 5% 分别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479,000 元和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4,740,000 元)。

16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续)

(b) 盈余公积(续)

法定盈余公积金限于下列用途：

- (1) 弥补亏损；
- (2) 扩充本公司生产设备；或
- (3) 转为股本。

如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所留存的该项法定盈余公积金数额须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益金限于下列用途：

法定公益金只可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且属于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在清算前不作分配。

17 未分配利润

	合并及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349
加：本期净利润	104,641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1,990

18 主营业务收入及分业务资料

(a)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合并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置入新业务		
污水处理收入	191,301	177,864
路费收入	39,102	42,616
新增业务		
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	25,005	-
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	2,560	-
	257,968	220,480

18 主营业务收入及分业务资料(续)

(b) 分业务资料

	置入新业务		新增业务		合并
	污水处理 截至2002年6 月30日止 6个月 人民币千元	道路及 收费站 截至2002年6 月30日止 6个月 人民币千元	污水 处理厂建设 截至2002年6 月30日止 6个月 人民币千元	海河桥 项目管理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1,301	39,102	25,005	2,560	257,968
主营业务成本	(48,062)	(16,124)	(2,175)	(835)	(67,1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522)	(2,151)	(1,375)	(140)	(14,188)
主营业务利润	132,717	20,827	21,455	1,585	176,584
减：管理费用	(11,490)	(5,961)	(3,420)	-	(20,871)
加：财务收入净额	36	940	-	-	976
其他	202	(785)	-	-	(583)
利润总额	121,465	15,021	18,035	1,585	156,106
减：所得税	(40,108)	(4,957)	(5,952)	(523)	(51,540)
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以前	81,357	10,064	12,083	1,062	104,566
少数股东损益	75	-	-	-	75
净利润	81,432	10,064	12,083	1,062	104,641

	置入新业务		新增业务		合并
	污水处理 截至2001年6 月30日止 6个月 人民币千元	道路及 收费站 截至2001年6 月30日止 6个月 人民币千元	污水 处理厂建设 截至2001年6 月30日止 6个月 人民币千元	海河桥 项目管理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77,864	42,616	-	-	220,480
主营业务成本	(41,191)	(13,770)	-	-	(54,9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782)	(2,344)	-	-	(12,126)
主营业务利润	126,891	26,502	-	-	153,393
减：管理费用	(8,450)	(3,999)	-	-	(12,449)
加：财务收入净额	6	236	-	-	242
其他	(29)	321	-	-	292
利润总额	118,418	23,060	-	-	141,478
减：所得税	(39,078)	(7,610)	-	-	(46,688)
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以前	79,340	15,450	-	-	94,7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净利润	79,340	15,450	-	-	94,790

19 财务收入净额

	合并		公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064	248	1,032	248
其他	(88)	(6)	(87)	(6)
	976	242	945	242

20 投资损失

	合并		公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				
应占子公司净亏损	-	-	(674)	-

21 所得税

	合并及公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置入新业务	45,065	46,688
新增业务	6,475	-
本期间	51,540	46,688

本公司须就其应纳税所得额按 33%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2 承担

(a) 资本承担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注释 i)	173,841	137,892	137,892	137,892
已批准但未签约(注释 ii)	2,276,379	2,398,694	2,217,574	2,284,194
	2,450,220	2,536,586	2,355,466	2,422,086

22 承担(续)

(a) 资本承担(续)

- (i) 本期末合并金额乃本公司拟收购之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附注 1(b)(i))截至 2001 年 9 月 24 日之代价产生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137,892,000 元(须于收购完成时支付)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35,949,000 元。
- (ii) 本期末合并金额乃本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完成建设现有污水处理厂在建项目的预计资本承担人民币 2,217,574,000 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58,805,000 元。

(b) 经营租赁承担

本公司向现控股股东租用若干办公室并签订了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需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费用总额如下：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支付	1,050	450	1,050	4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内支付	3,000	1,800	3,000	1,800
五年以后支付	6,075	6,300	6,075	6,300
	10,125	8,550	10,125	8,550

此外，本公司向第三者租用若干收费站房屋，并签定了无标明租赁期的经营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本公司每年需支付的租赁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 元。

23 关联方关系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现控股股东及最终控股公司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置入新业务及新增业务受其监控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724,278	-	1,724,278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20,000

23 关联方关系(续)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		增加数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839,020	63.08	-	-	839,020	63.08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天津市排水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一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排水管理处第二排水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24 关联交易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集团与若干关联方在日常营运中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方的名称	交易性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天津市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注释(a))	191,301	177,864
天津市排水公司	承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收入(注释(b))	25,005	-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海河桥建设管理收入(注释(c))	2,560	-
支出：			
道桥公司	道路维修及保养开支(注释(d))	1,536	-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用(注释(e))	525	225
李伟斌律师行	法律顾问费(注释(f))	1,348	960
其他：			
关联建设商	应支付污水处理建设成本(注释(g))	41,157	-

24 关联交易(续)

注释：

- (a) 此乃本公司按照一份《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予天津市排水公司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a)。
- (b) 此乃本公司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而承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b)(i)。
- (c) 此乃本公司提供海河桥项目管理服务予现控股股东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b)(ii)。
- (d) 根据一份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并按中国建设部不时发出的《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城[1993]第 412 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率收取费用。
- (e) 此乃本公司按照两份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2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协议应支付现控股股东的办公室租赁费用。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现控股股东租用其物业作为办公室，租金共计每年人民币 1,050,000 元(2001：人民币 450,000 元)。每三年按一名独立评估师厘定的市场价格予以调整。
- (f) 此乃本公司支付李伟斌律师行的法律咨询费用，李伟斌律师曾于 2001 年度及本会计期间受聘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职。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决定，李伟斌自股东大会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
- (g) 此乃本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的应支付予关联方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2,524	-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705	-
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06	-
排水管理处第二排水管理所	600	-
排水管理处第四排水管理所	1,000	-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7,666	-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二分公司	750	-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一道路管理所	651	-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三道路管理所	355	-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1,500	-
合计	41,157	-

- (h)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共有十五个收费站。根据一份土地租赁协议，该十五个收费站其中十二个收费站所位处的土地乃由天津市政局永久免费授予本公司作收费站使用。

25 董事酬金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了酬金 (包括薪金、房屋津贴及其他津贴) 人民币 970,367 元和替董事支付了退休福利费人民币 10,800 元, 共计人民币 981,167 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 693,517 元), 其中包括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之酬金人民币 365,087 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 288,000 元)。

26 重大事项

根据 200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定, 本公司将按面值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期限为 5 年。该项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已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 会计报表的核准发出

本会计报表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核准发出。

(二)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审阅报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经贵公司指示审阅载于第四十至五十三页贵公司二零零二年中期财务报告。

董事的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期帐目的编制须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实务准则第 2.225 号 中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乃董事的责任，而董事已批准有关财务报告。

已进行的审阅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核数准则第七百号 审阅中期财务报告的委聘 进行审阅工作。审阅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团管理层作出查询，并于中期财务报告上应用分析程序，然后按分析评估会计政策及呈报(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有贯彻应用。审阅不包括监控测试及核证资产、负债及交易等审计程序，故所提供的保证程度较审核为低。因此，本所不会于中期财务报告中发表审核意见。

审阅结论

按照本所的审阅(不构成一项审核)，本所并无发现须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内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订。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附注	2002年 人民币千元	2001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3	243,780	208,354
销售成本		(67,196)	(54,961)
毛利		<u>176,584</u>	<u>153,393</u>
其他收入		1,419	563
管理费用		(20,871)	(12,449)
其他营业支出		(1,026)	(29)
税前溢利	4	<u>156,106</u>	<u>141,478</u>
税项	5	(51,540)	(46,688)
除税后溢利		<u>104,566</u>	<u>94,790</u>
少数股东权益		<u>75</u>	<u>-</u>
股东应占溢利		104,641	94,790
提取储备	7	<u>-</u>	<u>(14,219)</u>
本期保留溢利		<u>104,641</u>	<u>80,571</u>
每股盈利	8	<u>人民币 0.08</u>	<u>人民币 0.07</u>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附注	未经审计 2002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已经审计 2001年 31/12/2002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		1,291,056	1,312,002
投资证券		4,000	4,000
流动资产			
存货		1,971	2,514
应收账款	9	80,496	132,312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10	189,543	215,688
预交所得税		30,710	-
银行结余及现金		<u>278,166</u>	<u>260,468</u>
		<u>580,886</u>	<u>610,982</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4	209
其他应付款	11	162,260	187,802
应付股利		2,723	-
应付税项		<u>-</u>	<u>26,594</u>
		<u>165,397</u>	<u>214,605</u>
流动资产净额		<u>415,489</u>	<u>396,377</u>
		<u>1,710,545</u>	<u>1,712,379</u>
资金来源：			
股本	12	1,330,000	1,330,000
资本公积		69,289	69,289
盈余公积		41,250	41,250
保留盈余		231,990	127,349
拟派末期股息		<u>-</u>	<u>106,400</u>
股东权益		1,672,529	1,674,288
少数股东权益		1,816	1,891
长期负债	13	<u>36,200</u>	<u>36,200</u>
		<u>1,710,545</u>	<u>1,712,379</u>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02年 (附注 1)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01年 (附注 1) 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42,672	142,014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4,974)	(7,845)
银行结余及现金之增加	17,698	134,169
于1月1日之银行结余及现金	260,468	51,839
于6月30日之银行结余及现金	278,166	186,008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余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02年1月1日余额	1,330,000	69,289	41,250	233,749	1,674,288
股东应占盈利	-	-	-	104,641	104,641
本期股息	-	-	-	(106,400)	(106,400)
2002年6月30日余额	<u>1,330,000</u>	<u>69,289</u>	<u>41,250</u>	<u>231,990</u>	<u>1,672,529</u>
2001年1月1日余额	1,330,000	69,289	1,104	6,261	1,406,654
股东应占盈利	-	-	-	94,790	94,790
提取储备	-	-	14,219	(14,219)	-
2001年6月30日余额	<u>1,330,000</u>	<u>69,289</u>	<u>15,323</u>	<u>86,832</u>	<u>1,501,444</u>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市政投资”)进行了业务及相关净资产的整体置换。原由本公司及前子公司经营的化工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相关净资产整体置出,所有前子公司均被出售。原由市政投资经营的污水处理、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置入新业务”)及相关净资产整体置入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上述的业务及相关净资产整体置换实施后,本公司于 2001 年下半年成立了一家经营中水业务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尚在筹建阶段。此外,本公司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增加了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及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新增业务”),此等新增业务的运作均独立于上述置入新业务。

本公司在上述业务及相关净资产整体置换实施后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详情如下:

(a) 自 2000 年 12 月 21 日开始经营的置入新业务

<u>经营单位</u>	<u>位置</u>	<u>主要业务</u>
东郊污水处理厂 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	中国天津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予天津市排水公司,详见下文
东南半环城市道路 及收费站	中国天津	拥有于天津城市道路及入城的公路交界设立收费站的权利,并可于该等收费站向进入天津城市的所有汽车(于天津登记或根据有关中国法规及规例获豁免支付路费的车辆除外)收取路费,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置入新业务中的污水处理业务乃按照一份《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东郊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将按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的价格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是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市政局”)监控。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定义见协议)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计算的 15%回报,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计价调整。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续)

(b) 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开始经营的新增业务

(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了《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该等转让协议”)。于签署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建设该等在建工程并投入建设该等在建工程之资金。

根据该等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在若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向排水公司分别收购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北仓污水处理厂等在建工程。本公司就收购该等在建工程于收购完成日应付排水公司之总代价为人民币 137,892,000 元。其中人民币 81,473,000 元乃该等在建工程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时的评估值,由一家中国独立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及对该等在建工程于当日的完成程度进行评核后厘定;余下人民币 56,419,000 元乃补偿排水公司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24 日止期间额外动用之建设成本,由本公司国内审计师对该等建设成本进行审计后厘定。此外,根据该等转让协议,排水公司已就建设该等在建工程而取得的相当于人民币 14.6 亿元的银行信贷额度亦将在收购完成日转入本公司。

本公司同时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建设收费协议”)。根据该协议,在上述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本公司同意收取建设费用,作为鼓励本公司承担建设污水处理厂之报酬。

上述各项目的建设收费总额为每座污水处理厂在建设期间(从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至污水处理厂完成投入使用止)各年度/期间的估计所需建设成本简单平均数的 23.7%之总和。据此计算,本公司就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可收取之建设费用总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按照建设收费协议,排水公司应每月根据本公司编撰的有关各项目当月之估计完成百分比向本公司预支建设费用,然后在每季度结束时,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对已完成工程量之核定作出相应调整。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续)

(b) 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开始经营的新增业务(续)

(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续)

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咸阳路 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纪庄子 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	北仓 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位置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建成后的每天处理量 (万立方米)	45	28	10
预计完工日期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2005 年末
预计需投入建设成本 (人民币亿元)	11.34	9.78	4.16
预计建设收费 (人民币亿元)	5.89	3.17	2.64
已完成工程量百分比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6.0%	14.4%	3.8%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7.3%	19.6%	4.0%
已确认建设收费 (人民币亿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35	0.46	0.10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0.43	0.62	0.11

目前，本公司还在积极办理收购排水公司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余下转移手续。本公司得悉排水公司并无意向亦从未发出过欲取消该等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今，本公司也从未中断过建设该三个项目。根据该等转让协议，倘若前述收购未能最终完成，本公司仍可按照建设收费协议从排水公司收取已提供服务的相应建设费和收回已投入的建设成本。在编制本报表时，排水公司已向本公司书面确认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建设收费和已投入建设成本。然而，由于收购尚未最终完成，故本公司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的建设成本只能暂记入本公司预付账款账户中，待收购完成时将全数转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账户。

(ii) 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市政投资签订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市政投资目前拥有该海河桥项目，根据该管理合同，本公司将向现控股股东提供有关建造该海河桥之项目管理服务，并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收取总计人民币 10,650,000 元的约定管理费用。预计海河桥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建成。

本公司将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按照海河桥完工百分比每月收取管理费。海河桥在个别期间/年度已完成进度百分比乃根据合资格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该管理合同亦规定，倘若海河桥之实际建设成本低于或超出若干预算数额，则本公司将于完成建设海河桥时获得若干奖金或接受若干罚款。

2 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计简明综合中期账目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会计实务准则)第 2.125 号「中期财务报告」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 16 而编制。

本中期账目应与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账目一并阅读。

编制本中期账目时本集团除采纳下列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之会计实务准则外,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账目一致:

会计实务准则第 1 号(经修订):	会计报表编制
会计实务准则第 11 号(经修订):	外币业务
会计实务准则第 15 号:	现金流量表
会计实务准则第 25 号:	中期财务报告
会计实务准则第 34 号:	员工福利

除帐目编制改变外,采纳此等会计实务准则对本集团之业绩并无重大影响。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此会计期间的呈列格式。

3 营业额及分部资料

以下为期内按主要业务划分之营业额及业绩:

	新置换业务		新增业务		
	污水处理	道路及收费站	污水处理厂建设	海河桥项目管理	合计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180,779	36,951	23,630	2,420	243,780
分部业绩	121,465	15,021	18,035	1,585	156,106
税项	(40,108)	(4,957)	(5,952)	(523)	(51,540)
除税后溢利	81,357	10,064	12,083	1,062	104,566
少数股东权益	75	-	-	-	75
股东应占溢利	81,432	10,064	12,083	1,062	104,641

3 营业额及分部资料 (续)

	新置换业务		新增业务		合计
	污水处理	道路及收费站	污水处理厂建设	海河桥项目管理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168,082	40,272	-	-	208,354
分部业绩	118,418	23,060	-	-	141,478
税项	(39,078)	(7,610)	-	-	(46,688)
股东应占溢利	79,340	15,450	-	-	94,790

根据中国税法，本集团经营的业务须缴纳按经营收益 5%计算的营业税及按营业税款 10%计算的政府附加税。本集团于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营业税及政府附加税为人民币 14,188,000 元 (2001 年: 人民币 12,126,000 元)。此金额已于计算营业额时从营业收入中扣除。

本集团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境内开展，故未编制分地区业绩报告。

4 税前溢利

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02 年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 人民币千元
折旧及摊销	25,328	23,948
员工成本	17,221	15,238
维修及保养费用	9,771	3,610
清理固定资产亏损	889	23

5 税项

本集团在香港并无应课税溢利，因此并未计提香港利得税(2001年：无)。中国利得税按业务溢利的33%(2001年：33%)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02年 人民币千元	2001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利得税	51,540	46,688

6 股息

本公司于截至2001年6月30日及200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均无建议派发股息。

7 提取储备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净利润暂不分配，待2002年度会计报表经审计确定后才提出相应的利润分配方案。于200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净利润10%及5%分别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479,000元和法定公益金人民币4,740,000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据本期间股东应占溢利人民币104,641,000元(2001年：人民币94,790,000元)以及期内已发行股份1,330,000,000股(2001年：1,330,000,000股)计算。

因为本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及2001年12月31日均无潜在的稀释股份，故稀释的每股盈利不予揭示。

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于2002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天津市排水公司：		
- 污水处理款	36,675	44,719
- 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	41,656	84,864
应收天津市政海河桥项目管理收入	2,031	2,729
其它	134	-
合计	80,496	132,312

本集团于2002年6月30日及2001年12月31日之应收账款之帐龄均在一年之内。

10 其它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其它应收款及预付款项余额中有人民币 167,731,000 元 (2001 年末 : 人民币 215,026,000 元) 为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所发生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 共计人民币 305,546,000 元 (2001 年末 : 人民币 238,926,000 元 (附注 1)), 扣除了天津市排水公司垫支本集团的款项, 共计人民币 137,815,000 (2001 年末 : 人民币 23,900,000 元)。

11 其它应付款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其它应付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55,168,000 元(2001 年末 : 人民币 17,696,000 元)为应付现控股股东款项。 该款项为无抵押及不计息, 除其中人民币 30,000,000 元将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归还。

同时, 余额中有人民币 90,337,000 元(2001 年末 : 人民币 135,730,000 元)为本公司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所发生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但尚未支付予建设商之金额(附注 1), 其中有人民币 84,606,000 元(2001 年末 : 人民币 99,396,000 元)为应付关联方之金额。

12 股本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注册股本、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		
A 股(990,000,000 股)	990,000	990,000
H 股(340,000,000 股)	340,000	340,000
	1,330,000	1,330,000
	<hr/>	<hr/>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13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中的人民币 36,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下述 2001 年城市污水回用试点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获得。该专项应付款用于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建设。其余部份为该子公司从天津市市政府处获得的。该等专项应付款不计息并只需在具体项目完成后(估计超过一年)才与贷款方商议还款日期和方法。

14 承担

(a) 资本承担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注释 i)	173,841	137,892	
已批准但未签约(注释 ii)		2,276,379	2,398,694
		<u>2,450,220</u>	<u>2,536,586</u>

(i) 本期末金额乃本公司拟收购之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附注 1)截至 2001 年 9 月 24 日之代价产生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137,892,000 元,须于收购完成时支付,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35,949,000 元。

(ii) 本期末金额乃本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完成建设现有污水处理厂在建项目的预计资本承担人民币 2,217,574,000 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58,805,000 元。

(b)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向市政投资租用若干办公室房屋。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须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1,050	450
二年至五年以内	3,000	1,800
五年以上	6,075	6,300
	<u>10,125</u>	<u>8,550</u>

此外,本集团向第三者租用若干收费站房屋,并签定了无标明租赁期的经营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本集团每年需支付的租赁费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 元。

15 关连人士交易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与若干关联方在日常营运中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方的名称	交易性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02 年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天津市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注释(a))	191,301	177,864
天津市排水公司	承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收入(注释(b))	25,005	-
市政投资	海河桥项目管理收入(注释(c))	2,560	-
支出			
道桥公司	道路维修及保养开支(注释(d))	1,536	-
市政投资	办公室租赁费用(注释(e))	525	225
李伟斌律师行	法律顾问费(注释(f))	1,348	960
其它			
关联建设商	预付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注释(g))	41,157	-

注释：

- (a) 此乃本公司按照一份《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予天津市排水公司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
- (b) 此乃本公司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而承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
- (c) 此乃本公司提供海河桥项目管理服务予市政投资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
- (d) 根据一份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并按中国建设部不时发出的《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估算指针》（建设部城[1993]第 412 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率收取费用。道桥公司与市政投资皆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监管之下。
- (e) 此乃本公司按照两份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2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协议应支付市政投资的办公室租赁费用。根据协议，本公司向市政投资租用其物业作为办公室，总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050,000 元。每三年按一名独立评估师厘定的市场价格予以调整。
- (f) 此乃本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李伟斌先生拥有的律师行的法律咨询费用。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决定，李伟斌自股东大会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

15 关连人士交易(续)

- (g) 此乃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的应支付予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监管之关联方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

关联方名称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02 年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2,524	-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705	-
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06	-
排水管理处第二排水管理所	600	-
排水管理处第四排水管理所	1,000	-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7,666	-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二分公司	750	-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一道路管理所	651	-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三道路管理所	355	-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1,500	-
合计	41,157	-

注释：

- (h) 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共有十五个收费站。根据一份土地租赁协议，该十五个收费站其中十二个收费站所位处的土地乃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永久免费授予本公司作收费站使用。

16 重大事项

根据 200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定，及经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举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按面值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5 年。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 2002 年中期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任、主管会计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会命

马白玉

中国·天津

2002 年 8 月 1 日